

昆明教育产业化异样变奏



一所学校,两个名字,让外界云里雾里。 本报记者 闵云霄 / 摄

“国有民办”学校，事业不像事业，企业不像企业，不伦不类，将教育的内涵、性质完全搞乱了。“变性”后的民办学校创收路径为：将国家出资金、出教师，经过长期积累形成的优质公共资源，一夜之间“翻牌”变成了卖优价、搞创收的筹码。

■ 本报记者 闵云霄

5月27日，北师大昆明附中校园绿意盎然，生机勃勃。不少师生纷纷到大门的匾下合影留念，希望能留住一些难忘记忆。因为“北师大昆明附中”校名即将被抹去，取而代之的是“昆明一中西山学校”。

北师大昆明附中位于西山区兴苑路上，早在2004年5月，北师大副校长郑君礼亲与昆明市政府副市长王奇英签订《合作建设北京师范大学昆明附属中学意向书》，2006年正式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按协议内容，该校占地近200亩，投资超过2亿元，是按国家示范中学建设，属于国有民办性质。4个月，昆明市教育局颁发了办学许可证。

8年来，该校社会声誉日渐显现，先后取得教育部、云南省多项表彰，创下全省建校时间最短即晋升省一级完中的纪录。遗憾的是，西山区政府与北师大突然终止了合作办学。

公共资源移植：在编教师占一半，九成招自费生

在昆明市滇中路上，一所学校的校门和教学楼下，挂有两块牌子：昆明滇池中学和昆明三中分校。后者在昆明名声显赫，让人雾里看花的是，它在运作模式上，和很多国有民办中学一样：一只脚踩在国有教育资源上，一只脚迈入市场大量收费。

按照该校的宣传资料：国家仅投入少量有限的资金帮助学校启动运转，大量的建校资金由昆明三中贷款筹措，学校通过收取择校费逐年还贷，国家投入部分逐年退出，最终国家以少投入的低成本创出一所优质名牌学校。

4月30日，《中国企业报》记者前往该校采访。提到该校“国有”占多少股份、“民办”占多少股份、国资委管不管学校等问题时，该校校长、党委书记都十分警觉，很多时候“顾左右而言他”。董萍校长告诉记者，学校不存在“股份”问题。

而该校有多少学生？每年能收多少钱？这些数字均不愿回答。董萍告诉记者：高中部每年招收两个班的公费生，每个班45人，初中部（义务教育）全部是招自费生。

产业化之路：昆明教育大跃进？

过去几年，昆明教育改革动作不断。2008年，昆明市委、市政府就出台《加快教育改革与发展，建设教育强市的决定》，明确从2008年至2010年，建成西部领先的教育强市。

与此同时，引导昆明市民办教育大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一并出台。《实施意见》明确，允许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经批准后转让给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办学，学校转为民办性质，转制后学校的资产归属受让单位或个人。

《实施意见》同时明确，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可吸纳社会资金进行股份制改造，也可以试行“国有民办”，另可以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

昆明市对引进市外资金并形成教育实物量5000万元以下的引资者，按实际引资额的3%给予奖励；引资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以下的引资者，按5%给予奖励；引资超过1亿元的，按7%给予奖励。

从2008年起，凡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

合作终止：名校收回品牌使用权

“在短期内建成现代化、创新型、高质量的一流名校”，西山区教育局局长张永平介绍，“昆明一中西山学校”原有学校办学性质不变、招生政策不变、西山区委区政府的支持力度不变。

终止的原因，张永平没有向外界透露。但北师大不断终止办学的项目不仅仅昆明。《中国企业报》记者发现，2月26日北师大发布公告，与北京平谷教育局终止了举办北师大平谷附属中学《委托办学协议书》。

“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相关合作。自2014年8月起，我校收回相关项目品牌使用权，对原合作学校此后的办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记者了解到，双方的合作

按照滇池中学2007年公布的数据：该校共有教职工102人，其中教学人员90人，学校共有初中高中五个年级，学生总人数1300人。

按照昆明市物价局的批文，其中义务教育阶段的初中学生每学年每生收费7800元，高中每学年每生收费8000元。该校每年收费大约近1000万元。

这些费用到哪里去了？董萍告诉记者说，学生所交学费全部上交昆明市财政，年初学校向昆明市财政报预算，财政再给学校拨款，“完全是收支两条线”。董萍称，该校目前收支基本持平，所收的学费仅够维持学校的正常运转，不需要向地方政府交多少钱。

让人惊讶的是：该校大约有一半教职工为在编教师，领国家财政工资。滇池中学的管理模式是：骨干教师实行两校（与昆明三中）轮流执教，教学进度、教研工作、教师培训、考核由昆明三中统一管理；两校的教学要求、教学进度、期中期末考试都做统一要求；教师的考核，也是统一进行。

组织或个人，投资新建民办省二级、一级完中的普高学校分别奖励50万元、60万元，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经年审考评优秀的给予相应奖励。

2012年，昆明出台了《昆明市实施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方案（送审稿）》、《昆明市民族地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制、办学模式改革实施方案（讨论稿）》等。根据计划，最晚到2014年，实现民办学校教育按照公办学校教师标准参加社会保险，购买“五险一金”，与公办学校社会保险的差额由政府补助。

同时，昆明还出台政策，规定公办学校教职工若应聘到民办学校任教，其公办学校教职工身份保留不变，人事关系交由昆明市人才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管理。

为解决办学融资难、贷款难问题，2014年，云南省民办教育协会成立金融服务部，专门为办学融资提供帮助。

在这样的背景下，大量资本进入昆明教育领域。包括昆一中与云南兴昂集团签约，双方新办“昆华学校”，初定投资规模将达3亿元。

始于2000年4月，14年之后各奔东西。

“表面上，教育是公益事业，但因为收取高额费用，学校其实还有很大的利润空间”，昆明一家教育机构的负责人告诉记者，“一般和著名中学合作办学，都要支付一定的挂名费，或者叫品牌使用费，根据使用年限的多少，少则几万，多则几十数万百万，或者按收费情况的一定比例收取”。

对于具体合作的投入产出分成，昆明多家知名中学的高层都避而不谈。但可以肯定的是，基础教育的市场化运作，一直在当地进行。记者获取一份2010年印制的《昆明市2010年教育事业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显示，当地将位于官渡区日新路的北大

而招收义务教育阶段的初中生，却基本是高收费的“自费生”。占据了至少50%的公共资源，却不承担义务教育责任。

为什么这么多公办教师？董萍的解释是，该校招聘的民办教师也分流到昆明三中去上课，民办老师也为公办学校做了贡献，公办老师承担着带民办老师的任务。

正因为如此，滇池中学很骄傲地宣称：“在办学上移植了昆明三中多年来形成的卓有成效的教学管理模式，学校的干部、师资力量、教学资源的调配都由昆明三中统一协调组织，教育教学方法与昆明三中一脉相承”。

这并非昆明三中的创举。云南师大实验中学现任校长李幼芹此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自2003年建校开始，师大实验中学就从原师大附中选派大批骨干教师任教。

董萍告诉记者，自己是从“母校”（昆明三中）的一名普通教师成长起来的，现在还兼任昆明三中党委书记。“我们只在那边领

《中国企业报》记者获悉，兴昂实业集团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金1.18亿元。最初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涉及焦炭、烟用有机肥等多个领域。

作为省外优质教育来云南投入最大的民办教育机构，昆明市首家民办教育集团“湘和教育集团”于2009年正式成立。该集团由云南联建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盘龙区楚天实验学校等七家单位组成。

记者获悉，2009年至2013年，云南省财政安排项目资金1亿元用于支持民办学校改革和发展，全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共立项730项。

截至2013年9月，全省共有民办学校4175所，全省民办学校在籍生99.02万人，民办学校数和民办学校在籍生人数分别占全省学校总数及在籍生总人数的21.06%和11.21%。民办学校在籍学生占全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在校学生的比重分别达到48.86%、2.25%、11.44%、24.72%。当然，以上数据包含职业教育和非义务教育。

附中云南实验学校列为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打算实施整体转让。

北大附中云南实验学校，创建于2003年，总投资2.4亿元，占地近200亩，建筑面积达14万平方米。由官渡区教育局与云南科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合作举办，属国有民办学校。学校办学已有9年，办学质量在昆明市完中梯队里，处于中上水平。

按计划，北大附中云南实验学校投资估算，将按国有资产处置办法进行公开拍卖。但具体拍卖情况如何？至今未对外界发布新消息。

值得注意的是，多年来，昆明部分优质中学以“国有民办”、“一校两制”等面孔出现，遭遇广泛质疑。

工资，没领过这里的一分钱。”

记者调查发现，昆明主城区今年参与自主招生的现有12所优质民办初中学校的校长大多还兼任公办“母校”的校长、副校长等领导职务。此外，这些号称是“独立自主办学”的民办学校，其大量优秀、骨干教师都是从公办“母校”调配来的。

据公开资料显示，现任师大实验中学校长一职的李幼芹，曾经是师大附中的一名英语教师，创办“师大实验中学”，担任校长至今。长城中学现任校长，由昆八中副校长韩利兼任。昆十中校长刘振坤，目前还兼任白塔中学校长（理事、董事长）；白塔中学又称“昆十中白塔校区”。

昆一中分校金岸中学这所“民办初中”建成后，由原昆一中教务处主任杜德祥担任金岸中学校长，全面负责校务管理。

昆明市教育局德育宣传处处长马淑惠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关于昆明民办初中学校校长的编制身份相关信息，领导吩咐不作任何回答。至于民办学校公办教师的比例，因人员流动性大，也无法统计。”

2009年至2010年，云南引进吸引社会各界投资办教资金达45亿元，主要用于建设幼儿园、中小学、民办独立学院等。按照原云南省教育厅厅长罗崇敏的观点，云南省要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敞开民办教育的大门，依法准入举办从幼儿园到大学各个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他认为，“要大力加强引资办教，引智入校工作，促进国际资本向云南教育资源转化，促进实业财富向教育资本转化”。

在制度上，对于投资人的保护，也写进了地方性法规。根据云南省2012年颁布的《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规定，“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等”。

成绩的背后，也有不断的质疑。云南省政协委员周文曙表示，一些地方甚至将教育当成产业，作为牟利的途径，产生了很多的问题和矛盾。由于存在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教育主管部门又不能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管，对其收费的合理性、正当性、必要性进行严格审核和评估，导致相关问题和矛盾愈演愈烈。

观察



义务教育的市场化之困

■ 闵云霄

义务教育是国家给公民的一种公共福利。在这个过程中，国家投入土地、人力、财力等资源来培育学校，形成一定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这种品牌影响力其实是一种无形的公共资源，理论上，属于国有资产的一部分，国家对此有明确要求和约束，使其更多地承担或彰显一种社会公共责任。

通俗地说，义务教育就是免费教育。那么，为何在现实中要收费甚至出现乱收费呢？云南省政协委员阎俊华认为，主要是教育不公平所致。其深层次的原因是教育资源不均衡，存在太多的体制弊端，引发太多的收费乱象，“怪胎”层出不穷。

阎俊华说，很多家长为了孩子有一个良好的教育环境，都想让孩子进名校，上重点学校，于是托关系、花钱，不惜一切代价。一些人正是抓住并利用了家长的这种心理，在利益驱使下，借国有学校的名气、地位和社会影响力，巧立名目，违法违纪，违反政策收取各种费用，什么择校费、赞助费等，就是这么来的。实践证明，一般的普通民办学校，生存都很艰难，所以才挖空心思去攀国有名校的招牌，借助国有名校的师资为收取各项费用穿上“马甲”。于是，所谓的“国有民办”这类“怪胎”就诞生了。使得教育变味了，一些地方甚至将它当成“产业”，作为牟利的途径，产生了很多的问题和矛盾。对“国有民办”现象，教育主管部门和价格收费管理部门要高度警惕，严格控制和监管。对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尤其是社会反映强烈的乱收费问题要严肃查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决不能姑息迁就，为虎作伥。

《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级中学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显示，其收费标准只有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级中学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没有义务教育阶段的初中学生的收费标准。但是到了2008年，昆明市教育局专门向昆明市发改委上报关于核准北大附中云南实验中学等学校初、高中收费标准时，昆明市发改委进行了核准。

现在很多学校收取的“普通高中择校费”是否属于市发改委的定价范畴？昆明市发改委收费管理处工作人员孙正兴表示，对于一些学校向初中学生收取高额费用，按照现在国家教育部的规定，小升初是要遵循就近就近入学原则，“一些家长想让孩子读好学校，不按这个原则选择学校，这个过程中挤占了别人的名额，所以收取这个择校费是比较合理的。”

政府部门在执行义务教育的过程中，口子上开了“绿灯”，于是闯了“免费教育”的“红灯”，这就是乱收费的根源。

在中国，因为有机制和福利待遇等各方面的保障，较好的教师、教学资源都集中在政府扶持的公办学校，从而使教育教学质量得到了巩固和提升。本来，这种公共资源是不需要家长再花钱就应该得到公平均衡享受的福利，却因为“国有民办”攀名校这样的“怪胎”存在，而被一些人肆意绑架。即便有收费许可，收费也是市场调节，随行就市，就高不就低，俨然成为了一个交易买卖市场。

浙江省政协委员、杭州师范学院外事处副处长肖锋认为，“国有民办”首先违背了《义务教育法》的免费精神。其次，“国有民办”变相改变了公立学校的性质。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立学校的性质。而义务教育阶段的“国有民办”学校几乎都是从公立学校分离出来的。在各地，小学基本上从公立名校分离出来，初中则大多从公立完全高中剥离出来，土地、校舍、设备等均为国有资产，教师也享受着公立教师的编制和待遇，其性质应该为公立，而现在把它们变成“国有民办”学校，有改变公立学校性质之嫌。与此同时，部分“国有民办”学校还借着公立学校的名声，掏空母体，导致公立学校无形资产的流失。

肖锋建议，取消义务教育阶段的“国有民办”学校，或改为公立学校，其全部办学经费由政府财政埋单，让它们为百姓提供免费、优质的教育；或转为纯民办学校，引进社会资本，买断产权，进行民营化经营。